

证券代码：430451

证券简称：万人调查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## 深圳市万人市场调查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5 月 1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清祥路 1 号宝能科技园 7 栋 A 座 8 楼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何明龙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深圳市万人市场调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8,650,979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.82%。

#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8,650,97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与会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8,650,97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与会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8,650,97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与会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回避表决。

### 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2）及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3）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8,650,97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与会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8,650,97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与会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8,650,97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与会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了提高公司新三板挂牌后的财务水平，实现公司财务的规范运作，确保公司年度报告及时出具和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，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规，拟续聘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的外部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期起算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8,650,97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与会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回避表决。

## 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6,310,104.92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5,432,391.47 元。为了回报股东，与广大股东分享公司经营成果，公司提议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51,66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4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,066,400 元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8,650,97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与会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回避表决。

## 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提供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减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，提高收益水平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保证资金安全、不影响日常经营活动、不影响企业业务发展规划的原则下，使用在额度不超过 4,000 万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以下类别理财产品进行审批：公司拟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品种为低风险型、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强、短期的银行理财产品。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累计金额不超过 4,000 万元，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部门对累计金额在 4,000 万元以下的理财产品投资计划进行审批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8,650,97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与会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2 年公司拟向关联方深圳市研酒信息咨询有限公司采购酒类商品、提供调研咨询服务，预计金额均不超过 1000 万元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8,650,97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，无需与会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内容进行修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8,650,97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与会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回避表决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
- 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华沁瑜、李静瑜律师
- 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人员资格和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深圳市万人市场调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（二）《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万人市场调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深圳市万人市场调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5 月 20 日